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关于给予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88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淑芬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淑芬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王淑芬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给予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给予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88号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